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1頁共 10 頁

1. 總則：

1.1 目的：

為維護公共安全衛生及避免人員損傷及物品之損害，特訂定本守則。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現場工作人員應視其智力體力分配適當之工作，俾危險發生時，能從容應付。組長以上之幹部均應熟悉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之守則，並監督訓練所屬人員確實遵守。

1.3 名詞定義：

1.4 制定、修改、廢止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行政單位負責，部門主管審核，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1.5 管理責任者

本規定之管理責任者為管理部行政課主管。

2. 責任與權限

2.1 行政單位：統籌安全衛生事務並辦理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2.2 行政單位主管：訂定全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檢討所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情況，並將其成果加以分析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2.3 部門主管：負責審核年度自動檢查計劃並督導。

2.4 總經理：核決年度年度自動檢查計劃。

3. 相關規定

3.1 員工工作守則

4. 實施程序：

4.1 一般安全守則

4.1.1 工作場所嚴禁煙火。

4.1.2 不熟悉的機械或工具，必須待瞭解及學會後始可操作使用。

4.1.3 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控制室或危險地區。

4.1.4 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任意徘徊。

4.1.5 不得將兩架短梯接在一起當作長梯使用。

4.1.6 應使用適當正確的工具工作，不得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儀器。

4.1.7 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擦拭乾淨，並歸還原處排放。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2頁共 10 頁

- 4.1.8 切勿將工具、機械、材料等散置於通行之走道上，或容易墜落傷及他人之處。
- 4.1.9 不得將工具、物料放置於機械防護罩及其他防護具上。
- 4.1.10 油類或化學藥物溢於地面或工作台上，應即擦拭或沖洗。
- 4.1.11 登高上或落地坑工作時，上下應有人連絡。
- 4.1.12 不得在吊車下及懸重物或機件下穿越。
- 4.1.13 在廠內行走應注意頭上腳下，前後左右。
- 4.1.14 不要為謀取捷徑，而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 4.1.15 工作或休息時不得依靠欄桿或飛輪罩。
- 4.1.16 任何物體或廢木、腳踏板如有突出之鐵釘頭應即適當處理。
- 4.1.17 廢油布、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廢物，應倒入有蓋之鐵桶。
- 4.1.18 垃圾及其他雜物廢料應分別放置在指定地點。
- 4.1.19 防護用具必需依照說明或規定使用，使用後切實加以保護及保持清潔完整。
- 4.1.20 不得用手腳觸摸機械之轉動部份。
- 4.1.21 不得赤腳工作。
- 4.1.22 不得以油污之手擦眼、抓癢或進食。
- 4.1.23 非本身經管之機械設備，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
- 4.1.24 不得擅自調整或調移安全設備。
- 4.1.25 不得在管路或管階上行走。
- 4.1.26 各種安全設備，如安全閥，必須按照規定檢查及保持完整。
- 4.1.27 操作中之設備，如有洩漏、過熱、腐蝕應即修復及報告主管。
- 4.1.28 所有儀表，必須經常保持準確度、靈敏度、整潔與密封狀態。
- 4.1.29 儀表發生故障或懷疑時，應即作有效處理以免操作中斷，而影響生產甚至發生危險。
- 4.1.30 壓力容器或管路，如發現有腐蝕，不可捶（錘）擊。
- 4.1.31 不得未經主管許可或檢查之壓力容器及密閉容器內單獨進入工作。
- 4.1.32 機器之防護設備應經常保持妥善不得任意拆除或變動。
- 4.1.33 工作服應緊閉合身，並不要扣結領帶，不帶手飾獎章等以免觸電傷害。
- 4.1.34 非為防護需要，工作時不得帶手套。
- 4.1.35 在可能有物體落下之場所工作或其他保全人員必須戴安全帽。
- 4.1.36 隨時注意各種號誌，切勿亂動。

## 4.2 一般衛生守則

- 4.2.1 日常生活起居與工作休息，運動、娛樂要有適當調和以維護身心健康。
- 4.2.2 上班時應著工作服。
- 4.2.3 儀容衣著環境內務要時時保持整齊清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3頁共 10 頁

- 4.2.4 休息室內保持寧靜，不可喧嘩吵鬧。
- 4.2.5 工廠每半年定期全面大掃除，實施滅鼠滅蟲運動，員工均應參加不得規避。
- 4.2.6 不可隨地吐痰。
- 4.2.7 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廢棄物，不得隨意拋棄，應棄於垃圾箱或指定場所。
- 4.2.8 工作場所每天下班前應清掃一次。
- 4.2.9 飲水處及各種盛水容器應保持清潔，容器更須嚴密加蓋。
- 4.2.10 水龍頭如有損壞時，立即請求修理以免不必要之浪費。
- 4.2.11 餐廳廚房力求保持清潔衛生，以防止蚊蠅侵入。
- 4.2.12 不吃不清潔食物。
- 4.2.13 廚房用具使用後，應清洗乾淨。
- 4.2.14 污水廢棄物應置於廚房外，並妥於處理。
- 4.2.15 廁所每日至少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 4.2.16 廁所內之衛生人人有則。
- 4.2.17 廁所內之水箱損壞時，隨時通知負責人修理。
- 4.2.18 盥洗用具如肥皂、臉盆、毛巾等應放置適當之位置，不予隨意亂放。
- 4.2.19 員工應按時接受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 4.2.20 員工應接受各種預防注射，不可疏忽或逃避。

### 4.3 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 4.3.1 必須使用適當工具工作。
- 4.3.2 應加強檢查，保持良好狀態。
- 4.3.3 必須以正確的方法使用工具。
- 4.3.4 任何一種工具都有它的特殊性能，工作人員未明白其特性以前，不得亂用。
- 4.3.5 有柄的工具應裝妥大小適合而堅固的木柄及錘柄，頭部必須打契固定。
- 4.3.6 使用工具的姿勢必須適宜而出力能夠均穩。
- 4.3.7 扳手的的使用應合螺拴尺寸，使用時不得加套管手用。
- 4.3.8 鋒利的小工具必須有適當之護鞘，使用時不要將刀口向身體方向使，亦不得將它放在衣褲內或亂放。
- 4.3.9 在高處修理工作時，必須設工作袋或適當架板妥為放置。
- 4.3.10 工作中應避免小工具與電線或轉動部份接觸。
- 4.3.11 使用大錘不得戴用手套。
- 4.3.12 易燃或爆炸危險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可能發生火花工具（包括電動玩具）。
- 4.3.13 不得用大錘柄作排擔用，不要持起子作鑽衝子使用，不要持銼刀撬物，不要用扳手，手鉗作錘用，不要用鉗代替扳手工作。
- 4.3.14 小工具手提部份，應保持光整，不要染有油污。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4頁共 10 頁

- 4.3.15 電氣及空氣動力小工具應由熟練人員操作使用。
- 4.3.16 使用電氣砂輪應戴安全眼鏡。
- 4.3.17 在潮濕地點使用電氣工具應特別小心漏電，並必須接地。
- 4.3.18 使用千斤頂應注意地盤耐力，必要時用木料或其它墊料，而負荷必須平衡，並不要超載使用。
- 4.3.19 壓縮空氣不得作衣服或人體清潔使用。
- 4.3.20 工作結束後應將工具清點及清理完整而收存於原處妥為保管。

#### 4.4 電氣使用安全守則

- 4.4.1 非指定人員不要開啟或關閉電氣機器設備。
- 4.4.2 電氣設備及配電線路如有故障應即切斷電源並告知電氣人員修理，不得擅自修理。
- 4.4.3 電氣設備之保險絲不得擅自更換，或使用其它代用金屬線代替。
- 4.4.4 電動手工具必須接地後才能使用工作。
- 4.4.5 不得用水濺溼電氣器具及機械設備，如不慎濺及應即請電氣人員處理。
- 4.4.6 電線外皮如有破損應即修包以免漏電，人體觸及。
- 4.4.7 非指定人員不得擅自進入電氣設備控制箱區域或圍欄內以免危險。
- 4.4.8 電氣設備如有懸掛警告標示牌，除原掛牌人外，任何人都不得變動。
- 4.4.9 電動手工具或手提電燈使用前必須檢視接線有無破損及測驗絕緣否。
- 4.4.10 電氣小工具不得將電線繞於手臂或身體上任何部位。
- 4.4.11 工作中工作者應避免與電線接觸。
- 4.4.12 搬運物料及機器應避免與電氣或電線接觸。
- 4.4.13 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連絡當地供電機構。
- 4.4.14 電線間、直線分岐接頭及電線與器具接頭，應切實接牢。
- 4.4.15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4.4.16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4.4.17 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內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 4.4.18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
- 4.4.19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之上。
- 4.4.20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電氣器具。
- 4.4.2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指定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4.4.22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5頁共 10 頁

- 4.4.23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 4.4.24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4.4.25 開關之關閉應完成，如有鎖緊設備，應于操作後加鎖。
- 4.4.26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 4.4.27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4.4.28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4.4.29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

#### 4.5 壓縮空氣機使用安全守則

- 4.5.1 開啟空氣壓縮機以前，空氣貯槽內之積水及積油應先排出。
- 4.5.2 開機前應先檢查潤滑油及冷卻水，是否妥善。
- 4.5.3 空氣過濾器是否裝妥清淨。
- 4.5.4 空氣壓力將達工作壓力時，應試用壓力釋放裝置，其試驗氣壓須為跳開氣壓的百分之七十五。
- 4.5.5 空氣壓縮機盡可能放置於乾燥而無塵埃之地點。
- 4.5.6 不可將壓縮空氣吹向人體。

#### 4.6 氣焊作業使用安全守則

- 4.6.1 瓶閥切勿沾油。
- 4.6.2 移動鋼瓶應輕輕移動，以免撞擊。
- 4.6.3 氣瓶儲存庫內，應嚴禁煙火。
- 4.6.4 氣瓶內部伐閥壓力計、調整器及輸氣管等，不得沾染油污雜質。
- 4.6.5 嚴禁利用氣瓶當作滾筒或支撐之用。
- 4.6.6 無論室內或室外，氣瓶應遠離一切易燃物料或熱源。
- 4.6.7 開啟氧氣瓶閥須緩慢開動，如果閥上沒有手輪，須使用特種扳手，如瓶口閥不易打開，不可用扳手或鉗亂打。
- 4.6.8 在未裝上壓力調節器以前，須先把瓶口閥稍為打開隨及關閉使氣閥出氣口所沾污塵吹出，但出氣口不可正對人。
- 4.6.9 瓶口閥和壓力調整器中間，如有漏氣應須先把瓶口閥關緊然後扳緊接頭。
- 4.6.10 絕對禁止用油脂作為氣瓶閥或其它連接物的潤滑劑，並禁止用沾有油脂的手或手套操動氣瓶儀錶工具。
- 4.6.11 不可以瓶裝氧氣代替壓縮空氣使用在氣動工具，予熱油爐和起動內燃機或是用它吹淨機器，管線或衣服的塵污。
- 4.6.12 氧氣瓶內不得灌注其他氣體或液體。
- 4.6.13 氧氣用完後應即關緊閥，並蓋好閥的護罩。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6頁共 10 頁

4.6.14 瓶內氧氣不要用盡，應保留餘氣，其壓力不應低於 1.7kg/cm。

4.6.15 乙炔瓶應與氧氣瓶分別儲存。

4.6.16 乙炔瓶鋼瓶不得放置於走道及走廊或其他易以碰擊地點。

4.6.17 乙炔瓶使用必須直立。

#### 4.7 儲存及般運安全守則

4.7.1 單獨難於舉升或搬移的物料，應請同伴幫忙，切勿勉強工作。

4.7.2 鋼鏈不可用打結或加螺絲等辦法加以縮短或接長。

4.7.3 搬運前應先查看要搬機件或物料有無脫邊尖角，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可能傷及人員的東西。

4.7.4 工作人員視須要應戴手套、皮墊、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鞋。

4.7.5 搬運任何物料，機件不得拋擲。

4.7.6 搬運工具之載重，不得超過安全負荷。

4.7.7 絕對禁止在工作人員頂上搬運工作，搬運前應警告行人迴避。

4.7.8 搬運工作須避免超越易炸物品。

4.7.9 不得由懸吊物下面行走。

4.7.10 吊車經吊起物料後，非得指揮人員之許可，司機不可擅自離開吊車。

4.7.11 在物料堆邊搬運工作，須提高警覺，注意預防高堆物料崩坍。

4.7.12 未經主管許可，不得搭乘物料搬運機械工具。

4.7.13 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

4.7.14 物料堆積周圍，應留足夠空間，使運搬車、消防設備及工作人員能進入。

4.7.15 在電氣線路及設備附近搬運工作，須特別小心。

4.7.16 搬運工作人員工作中不得抽煙。

4.7.17 地面應保持清潔乾淨，避免滑跌。

4.7.18 搬運時須注意，不要因褲腳過長或鞋帶鬆脫而跌跤滑倒。

4.7.19 搬運時不使物料阻礙視線。

#### 4.8 電動升降機作業安全守則

4.8.1 先確知所戴物件之重量未超過其所能承受負荷後，才可吊載操作運轉。

4.8.2 工作人員不得擅自搭上載物之升降機。

4.8.3 運轉中不可施行潤滑、清理等作業。

4.8.4 升降機各項操作均須信號手勢指揮，且只能由一人指揮。

4.8.5 使用前應詳細檢查。

4.8.6 升降機檢修時必先拉開電氣開關。

4.8.7 檢修工作完畢後，確認沒人在勝升降機上，或工具材料都收拾妥當後才可送電操作。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7頁共 10 頁

#### 4.9 電磨輪工作安全守則

- 4.9.1 磨輪不圓時，如不能修正，應即更換。
- 4.9.2 磨輪損壞而不能轉動平衡時應即更換。
- 4.9.3 使用磨輪工作時必須戴安全眼鏡，並嚴禁戴手套。
- 4.9.4 磨輪未裝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或其他不良情形。
- 4.9.5 新磨輪安裝後應在護罩下最少先空轉三分鐘，然後才能開始工作，空轉時工作人員必須站立一旁，勿面向磨輪。
- 4.9.6 天氣嚴寒時磨輪勿瞬加壓力，應由輕至重循序漸進，讓磨輪有足夠溫熱時間，以避免磨輪破裂之危險。
- 4.9.7 磨輪與工作物托架間之距離勿超過 1/8 以避免工作物被夾住，調整托架後其調整栓須鎖緊。
- 4.9.8 磨輪運轉中勿調整磨輪工作物托架。
- 4.9.9 操作磨輪時用力握緊工作物，以免鬆落發生危險。
- 4.9.10 磨輪軸心必須潤滑良好，如潤滑不良及軸心發熱，磨輪有受損破裂之危險。
- 4.9.11 把工作物靠攏砂輪時要緩慢的進行，並不可加太大壓力應避免在砂輪兩邊磨工作物，有不得已時不要用力太大，絕對不能用衝擊，以防砂輪破損傷人。
- 4.9.12 工作物應置於磨輪中心水平線處，不可超過中心太高以免發生傷害。

#### 4.10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4.10.1 電焊前須檢查安全護具是否安全有無損壞。
- 4.10.2 電焊安全護具、面罩、眼鏡、手套不穿戴齊全者，不得從事電焊工作。
- 4.10.3 電焊工作時不得立於潮濕地區。
- 4.10.4 有他人在旁時不可點弧。
- 4.10.5 不可在壓縮空氣容器上點弧。
- 4.10.6 所有帶電之夾頭焊條均須遠離壓縮氣體瓶罐。
- 4.10.7 電焊夾頭不可觸及接地金屬，以防短路使電焊機發生過負荷之危險。
- 4.10.8 電焊地區周圍須設立屏風，以防電弧火花傷害他人眼睛。
- 4.10.9 電纜不得在地面上拖洩。
- 4.10.10 設備如已損壞應即報告主管，除非安全情形改善，否則不可使用。
- 4.10.11 自焊接物回至電焊機，須使用完整電纜載荷電流，勿用臨時金屬接於房屋構架上，作為接地線。
- 4.10.12 電焊機停止使用時，必須將電源開關關閉。
- 4.10.13 電焊機應放置於清潔乾燥之地點，如果電焊機潮濕須烘乾後始能使用。
- 4.10.14 電纜不得沾污油脂。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8頁共 10 頁

4.10.15 從事仰焊工作時須戴安全帽。

4.10.16 電焊夾不用時不可隨意放置以免導電。

4.10.17 更換電焊條時勿用已濕之手套，並須注意站立處所是否乾燥。

#### 4.11 消防安全守則

4.11.1 假如發現火災，應嚴守先發警報而救火之條理。

4.11.2 火災發生時，必須立即通知守衛室消防人員（警報系統電話、傳令人員等）及報告主管。

4.11.3 火災發生時，應在最短時間內（幾秒~五分鐘）應用現有的消防設備立即展開救火。

4.11.4 在火場應先救人，財物次之，盡力救人，但不要忽略自己的安全。

4.11.5 傷患應立刻移到安全場所，並加以急救。

4.11.6 假如有人衣服著火，應立即用石棉毯覆蓋、用水噴灑或在地上翻滾或用其他方法熄火。

4.11.7 衣服著火的傷患應於衣服熄火後，小心脫掉被燒衣服，而儘速就醫為要。

#### 4.12 急救守則

4.12.1 急救的首要目的是救命：

- (1)維持呼吸。
- (2)維持血液循環。
- (3)預防繼續失血。
- (4)預防續受損傷。
- (5)預防休克。
- (6)電告急救中心（119）或請醫師。

4.12.2 擔任急救者必須：

- (1)不驚慌失措。
- (2)鼓足自信。
- (3)所做不超過所需直到專業救護來到時止。

4.12.3 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 (1)將患者仰臥，並清除口腔裡的雜物，如水、痰、食物等，使患者仰臥後，先將其頸部側轉，使口腔雜物易於清除，當雜物清除後，將患者頭部恢復原來的姿勢。
- (2)使患者頭部後仰，以利呼吸道通暢。
- (3)將患者下頸抬高。
- (4)將患者鼻翼輕輕壓住，以免空氣外洩。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9頁共 10 頁

(5)用口對患者口腔吹氣，直到患者胸腔鼓起。

(6)一方面注意患者，能否呼出氣來。

(7)重覆上項動作每分鐘十二次。

#### 4.12.4 外傷

(1)開放性的傷口應防止細菌感染或污染。

(2)傷口使用雙氧水消毒後壓迫止血而趕快送到醫院。

#### 4.12.5 出血

(1)人體的血量約體重的 1/13， 4500~5000cc。

(2)出血量約 1000~2000cc 就會導至死亡。

(3)動脈血管之出血為鮮紅色而噴射狀。

(4)靜脈血管之出血為因其血壓負數故慢慢流出。

(5)毛細管出血，因其血壓約 20-30mm/m，故出血細，血量少，自會止血。

(6)壓迫止血法有六個要點如下：

①淺側頭動脈

②頭面動脈

③頸動脈

④鎖鼓下動脈

⑤上臂動脈

⑥大腿動脈

#### 4.12.6 大出血之處置

(1)置敷料（清潔的手巾或布塊等）於傷口上，而後用你的一手或二手壓在敷料上。

(2)手頭上若沒有任何敷料或繃帶，則用你的手或手指貼肉壓在傷口上。

(3)在傷口上直接施壓力。

(4)用夠勞的繃帶（領帶或布條等）將敷料固定於傷口上。

(5)如可能，把出血部抬至高於身體的其他部位（除非有骨折之可能）。

(6)保持傷者臥下。

(7)請醫師或與急救中心聯絡。

4.12.7 用止血帶止血應特別注意，經 15~20 分鐘放鬆一次，而供給氧氣以免有不良後果。

#### 4.12.8 灼傷

(1)二度以上灼傷必須小心處理。

(2)身體之全面積之十分之一灼傷就要住院為要。

(3)40%就隨時有生命的危險。

(4)如有破皮、水泡不得亂處理，如擦油脂等，以免醫療時增加困難。

(5)為減輕的灼傷時的痛苦可用冷凍開水處理，但必須乾淨以免細菌感染。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

發行日期		<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分類編號		
修訂日期			版次	1版	第10頁共 10 頁

(6)沖、脫、泡、包、送五法則。

#### 4.12.9 骨折

- (1)單純性骨折不會有大事，僅骨斷折。
- (2)複雜性骨折必須慎重處理，血管、神經筋等有傷害。
- (3)骨折之急救最好不要亂動，使用副木輕輕縛住。
- (4)椎骨骨折應使用堅固木板且將頭部固定而抬搬。
- (5)肋骨骨折最為危險，抬搬時必須小心，千萬不要傷及肋膜及其他內藏。
- (6)肋骨骨折急救處理，可用黏膠布由下至上黏住肋骨。

#### 5. 使用文件

#### 6. 附則

6.1 本管理規定自民國 89 年 10 月 01 日起開始實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	--